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十五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致：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作为贵公司独立董事，就贵公司第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的如下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内蒙古京能双欣发电有限公司与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京能双欣发电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总金额 1.7 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保障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障项目建设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内蒙古京能双欣发电有限公司与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同意实施。

(本页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十五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志鸿

陆超

林华

孙志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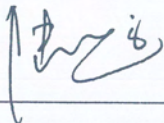
(本页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十五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志鸿

陆超

林华

_____  _____

(本页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十五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志鸿

陆超

林华

